

广东工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培养方案

专业：人力资源管理 学习形式：函授 层次：专升本 学制：3 年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学生具有文化科学修养、开创精神和社会责任感，以广东省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导向，面向广东各类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等组织，培养沟通协调能力强、具备扎实的现代企业管理理论基础、掌握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、富有创新意识与合作精神的，符合社会主义建设需要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。

二、本专业核心课程

经济学、管理学、初级会计学、经济法、国际贸易原理与实务、企业战略管理、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、生产与运作管理、市场营销

三、说明

1. 本教学计划按 3 年编制。
2. 本专业教学计划共 108.5 学分，毕业最低学分为 90 学分。
3. 本专业理论教学为 82.5 学分（其中公共课 29.5 学分，专业基础课 25 学分，专业课 28 学分）；实践教学环节为 26 学分。毕业设计或论文 10 学分，专业毕业综合实践 10 学分，都是限选课，可任选一项进行。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须做毕业设计或论文。
4. 学生对本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课程，须按照要求修读。获得最低毕业学分，方可毕业。
5. 通识教育课程包含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传统、哲学、文学、艺术、宗教、管理、社会人生、科技发展等课程。旨在扩大成教学生学科视野，提高综合素质。
6. 理论课的总学时含面授学时、实验学时、其它学时。其它学时可以是学生小组讨论、网络学习、查阅资料、老师作业辅导、自主学习等形式。
7. 学生取得相应专业的技能证书、专利证书、职称证书、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（有刊号），可申请“专业技能认证”课程免考，获得相应学分。

教学计划表

学院:管理学院 专业:人力资源管理 层次形式:专升本函授

课程类别	课程性质	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计划学时				考试类别	学分	先修课程	科类	各学年学期计划安排					
					总学时	讲授	实验	其他					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
													1	2	1	2	1	2
公共课	必修	1	3103900	线性代数	48	24		24	○	3		理工	3					
		2	3111600	大学英语(四)	96	32		64	▲	6		外语	6					
		3	3716800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64	22		42	○	4		文史	4					
		4	3017900	概率论与数理统计	48	24		24	○	3		理工		3				
		5	3111700	大学英语(五)	96	32		64	▲	6		外语		6				
		6	3783500	中国近代史纲要	64	22		42	○	4		文史			4			
	选修	7	3674000	学业规划与指导	8			8	△	0.5		文史	0.5					
		8	3674100	通识教育课程	48	16		32	△	3		文史					3	
专业基础课	必修	9	3615800	劳动经济学	64	24		40	▲	4		财经		4				
		10	3621300	管理学	64	24		40	▲	4		财经		4				
	选修	11	3612100	初级会计学	72	36		36	○	4.5		财经	4.5					
		12	3072700	数据库原理及应用	72	18	18	36	▲	4.5		理工		4.5				
		13	3206800	经济法	64	24		40	○	4		财经			4			
		14	3615400	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英语	64	24		40	▲	4		外语			4			
专业课	必修	15	3023000	管理心理学	80	30		50	▲	5		财经			5			
		16	3693900	工作分析	64	24		40	○	4		文史			4			
		17	3694500	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	56	20		36	○	3.5		文史			3.5			
		18	3694000	绩效管理	64	24		40	○	4		文史			4			
	选修	19	3615600	员工培训与开发	56	20		36	○	3.5		文史			3.5			
		20	3694100	薪酬与福利	64	24		40	○	4		财经			4			
实践环节	限选	22	3615900	人力资源管理毕业论文	200				△	10		财经					10	
		23	3714800	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毕业综合实践	200				△	10		财经					10	
	必修																	
		24	3694400	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技能认证	80				△	4		财经				4		
25	3694600	人力资源解决方案综合设计	40				△	2		财经					2			
合计												18	21.5	16.5	19.5	13	20	

注：“考试类别”栏中 ○—正常考试，可选用开卷或闭卷形式；▲—正常考试、采用闭卷形式；△—实践考核。